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委员会

第 3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尼古列斯库先生（罗马尼亚）

目录

议程项目 92：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

(a) 贸易与发展（续）

(b) 商品（续）

议程项目 93：部门政策问题（续）

(b) 商业与发展（续）

议程项目 95：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续）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续）

(f)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实施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续）

议程项目 94：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议程项目 98：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续）

议程项目 96：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议程项目 100：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4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9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A/C.2/55/L.28 和 L.29)

(a) 贸易与发展(续)

决议草案 A/C.2/55/L.29

1. **Osio 先生**(尼日利亚)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b) 商品(续)

决议草案 A/C.2/55/L.28

2. **Osio 先生**(尼日利亚)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93: 部门政策问题(续)

(b) 商业与发展(续)(A/C.2/55/L.32)

决议草案 A/C.2/55/L.32

3. **Osio 先生**(尼日利亚)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拟订一项防止非法转移资金并将资金汇返来源国的公约”的决议草案,并提请注意第 5 和第 6 段。

议程项目 95: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续)
(A/C.2/55/L.6、L.9、L.27、L.30、L.31 和 L.33)

关于 2003 年国际淡水年的决议草案(A/C.2/55/L.6 和 L.33)

4. **Onoh 小姐**(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希望将其名字列入决议草案 A/C.2/55/L.6 的共同提案国名单。

5. **Hanif 先生**(巴基斯坦)介绍了决议草案 A/C.2/55/L.33,他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5/L.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交这项决议草案,并提请注意若干口头修正。在序言部分第一段第 2 行,应在“委员会”后加上“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几个字。在序言部分第 4 段第 1 行中,应删去“和主要团体”。最后,在第 2 段中,把“并斟酌情况,”以后的案文改为“在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就可能开展的活动研拟相关的初步建议,包括可能的筹资来源”。

6.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2/55/L.33 获得通过。

7. 撤回了决议草案 A/C.2/55/L.6。

关于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2/55/L.9 和 L.27)

8. **Hanif 先生**(巴基斯坦)介绍了决议草案 A/C.2/55/L.27,他是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5/L.9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交这项决议草案,并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9. 决议草案 A/C.2/55/L.27 获得通过。

10. 撤回了决议草案 A/C.2/55/L.9。

11. **Yépez Lasso 先生**(厄瓜多尔)表示,希望这项决议将有助于厄瓜多尔政府继续努力争取各方的合作,以期在瓜亚基尔设立一个厄尔尼诺现象国际中心。

关于加强有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国际文书间的互补性的决议草案(A/C.2/55/L.11 和 L.26)

12. **Hanif 先生**(巴基斯坦)介绍了决议草案 A/C.2/55/L.26,他是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5/L.11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交这项决议草案,并建议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13. **Maksimychev 先生**(俄罗斯联邦)对就这项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意见表示满意,并表示这项倡议获得了国际社会的坚决支持。

14. 决议草案 A/C.2/55/L.26 获得通过。

15. 撤回了决议草案 A/C.2/55/L.11。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续)

决议草案 A/C.2/55/L.30

16. **Onoh 小姐**(尼日利亚)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并特别提请注意第 1、2 和 3 段。

(f)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包括实施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续)

决议草案 A/C.2/55/L.31

17. **Onoh 女士** (尼日利亚) 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并提请注意第 6 和 8 段。

议程项目 94: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续)

决议草案 A/C.2/55/L.5

18. **Biybosumov 先生** (吉尔吉斯斯坦) 作为这项决议草案的协调员发言时说, 已商定把第 2 段中的“水和粮食安全”改为“水、粮食安全”。

19. **Mohamed 先生** (肯尼亚) 指出, 肯尼亚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不过其名字未列入提案国名单内。

20. **Lawrence 先生** (牙买加) 说, 牙买加希望将其名字列入提案国名单。

21. **白永洁女士** (中国) 指出, 在中文本内, 中国的名字未列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

22.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2/55/L.5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98: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续) (A/C.2/55/L.7/Rev.1)

决议草案 A/C.2/55/L.7/Rev.1

23. **主席** 说, 关于决议草案 A/C.2/55/L.7/Rev.1 的非正式磋商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4. 如果没有人反对, 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25. **就这样决定。**

26. **Gamaleldin 先生** (埃及) 回顾, 事实上, 有一个代表团早先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他促请所有代表团对这项符合国际法各项原则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从而重申他们承诺恢复和平进程。埃及代表团

将继续每年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 直到圆满和公正地结束中东和平进程。

27. **Megiddo 先生** (以色列) 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时说, 令人遗憾的是, 有人利用第二委员会的辩论作为大肆指责以色列的论坛。决议草案 A/C.2/55/L.7/Rev.1 是完全不必要的, 因为它丝毫无助于委员会审议各项紧迫的全球问题。

28. 1995 年 9 月 28 日以色列同巴勒斯坦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已涵盖了对自然资源控制的问题。此外,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商定通过直接谈判解决所有未决问题。中东正处于一个关键的十字路口, 或可能走向在戴维营讨论的各种观点的基础上恢复谈判, 或可能走向暴力, 在这个区域继续制造不稳定, 并可能使过去 7 年中所取得的所有进展化为乌有。以色列愿意在全面的双边协定框架内接受巴勒斯坦国的存在。然而, 它反对一方通过采取单方面行动来推动其目标, 这与和平进程的原则完全背道而驰。这种企图只会促成暴力继续下去。以色列政府一再明确地表明, 以色列的目标是, 通过谈判实现和平解决, 为这个区域的所有人民带来安宁与安全。将在这样一种和平解决的框架内谈判自然资源问题。

29. 和平进程已为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带来了切实可见的经济和社会利益。出现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 其直接原因是, 展开了和平进程以及在最近发生巴勒斯坦暴力事件之前出现了一个平静的时期。如果当时在戴维营会议上缔结了协定, 不仅可以避免目前的局势, 以色列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还可以谈判其他问题, 包括决议草案 A/C.2/55/L.7/Rev.1 的课题。

30. 令人遗憾的是, 委员会讨论的一项决议草案的目的竟然是事先决定应由双方自己直接谈判的各种问题的结果。审议关于对自然资源主权的决议草案, 是再次企图干预与和平进程相关的事项, 它们不属于第二委员会的工作范畴。

31. 因此，以色列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促请支持和平进程与直接谈判道路的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32. **Abercrombie-Winstanley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继续反对关于西岸、加沙地带和戈兰高地自然资源问题的决议草案，其理由有以下几点：大会插手应由双方谈判解决的问题是不适当的。不应由大会决议对这些谈判的结果事先作出评断。尽管通往和平的道路上有许多困难，但双方继续重申它们决心回到谈判桌上。

33. 美国代表团还反对提及“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这是再一次要对最后地位谈判的结果事先作出结论。联合国的重点应该是加强其作为和平进程推动者的作用。美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对一项表明国际社会支持和鼓励和平进程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不幸的是，目前这份内容不均衡的案文不符合这种标准。美国将对它投反对票，并促请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34.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哈萨克斯坦、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5. **决议草案 A/C.2/55/L.7/Rev.1 以 131 票对 2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

36. **Bigot 先生**（法国）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欧盟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它认为占领国从武力夺取的任何领土所获的自然资源不应非法和不适当地使用。然而，他仅澄清欧洲联盟对决议草案某些方面的解释。他重申，1949 年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领土，根据这项条约的规定，侵犯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任何行为都是非法的。然而，决议草案中提出的问题应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的框架内解决，欧盟希望能尽快恢复这一进程。因此，不应把刚才通过的决议视为对谈判结果有偏见或事先对其作出结论。应避免可能受到这样解释的任何行动或声明。

* 孟加拉国代表团后来通知委员会，它本来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37. **Hirata 先生**（日本）说，日本政府对以色列人同巴勒斯坦人之间最近发生的冲突深感关切，这些冲突已使 200 人死亡，数千人受伤。日本代表团感到痛惜的是，尽管双方已就停止暴力达成了谅解，但冲突仍在继续。日本促请有关各方全面遵守它们所作的承诺，以便打破暴力的恶性循环，在这个地区尽快恢复平静。

38. 通过谈判实现和平是解决所有未决问题以及在这个区域实现公正、持久与全面和平的唯一道路。日本将继续全力支持有关各方为此目的而作出的努力。本着这种精神，日本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日本代表团十分赞同决议草案第 4 段中的第 2 部分，其中表示希望在巴勒斯坦同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的框架内解决决议草案中所讨论的各种问题。

39. 日本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并不是试图事先对最后地位谈判的结果得出结论。并且，它接受决议草案中使用的“永久主权”并不意味着其关于“被占领领土”的法律地位的立场有任何改变。最后，日本代表团认为，第二委员会不是审议这类案文的最适当论坛，因为所涉及的问题基本上是政治性质的。

40. **Jilani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感谢决议草案提案国以及对其投赞成票的各国。这次表决表明，国际社会支持和平进程。他认为，目前的和平进展同尊重国际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是没有任何矛盾的。诸如建立非法定居点以及夺取土地和水源等单方面行动都违反了国际法。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的一

个常任理事国反对提及“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尽管有 25 项安全理事会决议重申 1949 年的《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领土。巴勒斯坦代表团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和平进程，并恪守 1990 年在马德里会议上商定的和平进程的各项原则。

议程项目 9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续)

41. **主席**通知委员会，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提案草案，并建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42.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说明 (A/55/271)”。

43. **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

议程项目 100: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续) (A/C.2/55/L.16)

决议草案 A/C.2/55/L.16

44. **主席**通知委员会，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斐济、意大利和泰国已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5. **Le Gargasson 先生**（法国）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欧盟的 15 个成员国已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6. **Stiglic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斯洛文尼亚也已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7. **决议草案 A/C.2/55/L.16 获得通过。**

下午 12 时 15 分散会